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前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暨减持超比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公司前持股5%以上股东贺兰英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，根据《告知函》，贺兰英女士于2019年9月11日、12日减持了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后其合计减持比例已超出预披露计划减持比例。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

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8），持有公司5%股份的股东贺兰英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,220,000股（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.00%）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（即自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）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（即自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）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2019年8月1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后持股比例低于5%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2019年8月7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前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达到1%的公告》；2019年8月13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前持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%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9年9月16日，公司收到前持股5%以上股东贺兰英女士的《关于股份减

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，贺兰英女士于2019年9月11日、2019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4,839,600(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.02%)。

贺兰英女士的股份减持情况如下：

(1)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日期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均价(元)	交易方式
贺兰英	2019年7月31日	300,000	0.0633%	3.70	大宗交易
	2019年8月6日	4,440,000	0.9367%	3.51	大宗交易
	2019年8月12日	4,740,000	1.0000%	3.30	大宗交易
	2019年9月11日	1,113,100	0.2348%	3.95	集中竞价
	2019年9月12日	3,726,500	0.7862%	3.85	集中竞价
合计	-	14,319,600	3.0210%	3.57	-

(2)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
贺兰英	合计持有股份	2,370	5.00%	938.04	1.9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370	5.00%	938.04	1.9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
二、关于超比例减持违规情况的说明

因贺兰英女士计算失误，其减持总股数已超过了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同时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贺兰英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股份14,319,60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3.02%)，共超出减持计划99,60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2%)。

三、本次事件处理

1. 贺兰英女士已深刻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，并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，表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，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，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2. 公司将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贺兰英女士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. 截至本公告日，贺兰英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贺兰英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6 日